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近期就選定本公司2019年的核數師進行了競爭性談判流程。於2019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不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在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屆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後再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再續任。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按上述競爭性談判的結果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上述之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任期內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一份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議決的事宜(包括建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事宜)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